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跨縣市代收案件宣導

申請不受限，代收真方便 本所受理跨縣市代收服務
地政類申請案件免奔波



代收申請案件如下：

- (1)土地登記。
- (2)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。
- (3)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- (4)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。
- (5)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。
- (6)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。
- (7)人工登記簿謄本。
- (8)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。
- (9)複印信託專簿、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。
- (10)代理人送件明細表。
- (11)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。
- (12)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。

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：

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機關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，應填具申請單，並繳納郵資，連同申請案件之申請（報）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機關轉交管轄機關辦理。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服務電話：(037)757261

關心您

廣告
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關心您

廣告